

宿城区 2025 年第一代钢管类户外健身路径
采购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宿迁市宿城区教育局

中标单位：南通铁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第一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简称甲方）宿迁市宿城区教育局

中标供应商（全称）：（简称乙方）南通铁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JSZC-321302-SRYX-G2025-0008，项目名称：宿城区 2025 年第一代钢管类户外健身路径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 918000.00 元 的标的物（货物）。

主要标的物清单（详细列明）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产地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告示牌	铁人	1261*127*1461mm IR601X1	江苏南通	54 件	1380.00 元	74520.00 元
2	肋木架	铁人	1312*127*2441mm IR671X	江苏南通	54 件	1150.00 元	62100.00 元
3	天梯	铁人	3285*1229*2366mm IR639X	江苏南通	54 件	2870.00 元	154980.0 0 元
4	双位漫步机	铁人	2047*625*1305mm IR616X	江苏南通	54 件	2290.00 元	123660.0 0 元
5	双位蹬力器	铁人	2000*662*1500mm IR604X	江苏南通	108 件	2010.00 元	217080.0 0 元
6	上肢牵引器	铁人	771*632*2445mm IR627X	江苏南通	54 件	1100.00 元	59400.00 元
7	三位扭腰	铁人	1508*1349*1230mm IR612X	江苏南通	54 件	1280.00 元	69120.00 元
8	腰背按摩器	铁人	1274*874*1425mm IR609X	江苏南通	54 件	1620.00 元	87480.00 元
9	太极揉推器	铁人	1420*1283*1386mm IR613X	江苏南通	54 件	1290.00 元	69660.00 元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玖拾壹万捌仟元（¥：918000.00）							

二、供货期限、地点

（一）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货物的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

完毕

(二)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质量技术标准

质量要求：全部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24）”的有关要求，并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以及国家体育总局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相关证书（含非有效期证书的确认函）。

四、实施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负责组织实施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等工作。由乙方视情况自定实施方式，费用自负。乙方应确保实施方式及过程符合安全规范及招标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以及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均由乙方承担。

五、验收要求

(一) 乙方货物送达后，甲方对其数量、品种、规格、运输保存方式等进行检查验收，如不合格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验收时所有物品以现场测量为准（含部分破坏性测量和称重），为了保证产品质量，所供产品在达到参数的同时，还必须保证甲方能够正常使用。

(二) 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资料、质量要求和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条款组织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无法验收通过的，甲方将拒绝付款，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三) 乙方根据招标要求进行产品的安装，在货物进场并安装调试完毕 15 日内，由甲方或甲方聘请技术专家或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器材质量、站点和器材信息是否已按要求录入省平台、编码是否已印制在告示牌和器材上并激活等其它采购人要求的内容），因此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用及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 甲方成立专家验收小组，逐个场地全覆盖验收。

六、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3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项目建成并验收合格，甲方自收到供应商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乙方发票；

七、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二)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选择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三)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赶到现场解决问题。若逾期未响应或未解决，每逾期一天，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 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5 天，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五) 上述的货物售后服务期为 8 年（费用含在本次报价中，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八、违约条款

(一)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赔偿费按每天迟交

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以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准。损失一旦达到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不返还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追究违约责任而产生的律师费和诉讼费等一切费用、重新采购的差价等）。

（二）除不可抗力和非甲方原因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书面催款通知，若甲方在收到催款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但甲方在接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的，乙方不可解除合同。

（三）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在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若乙方未按时处理，或处理后仍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乙方应对其交付产品的质量承担保证责任，因产品生产工艺、材料缺陷或设计不当等原因导致产品存在质量缺陷，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且乙方需退还已收款项。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在报价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乙方各执贰份。

十三、其他约定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四、词语涵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服务：根据合同规定甲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甲方：采购单位，即宿迁市宿城区教育局。

（六）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南通铁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七）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五、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六、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七、包装要求

（一）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二）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三）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四）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五）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八、装运条件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货物的现场拆卸、安装、调试运行等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十九、付款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1、发票；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3、装箱单；4、验收合格证书；5、买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二十、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一）货物的现场安装；

（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三)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四)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二十一、质量保证

(一)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二、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10 % 计取（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6 % 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投标人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方式实行：

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甲方收到乙方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 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

二十三、检验

（一）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十四、索赔

（一）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

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五、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六、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七、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5 年 11 月 4 日	2025 年 11 月 4 日

附件：

项目廉政责任书

采购人：宿迁市宿城区教育局（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南通铁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在宿城区 2025 年第一代钢管类户外健身路径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加强项目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建设各项活动中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规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项目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项目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项目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11 月 4 日

2025 年 11 月 4 日

